



SENSUS NAVIGATION

## SENSUS NAVIGATION

Sensus Navigation 是透過衛星提供交通資訊與路線導航的系統。

開發工作持續進行中，以改進我們的產品。修改可能表示本補充文件中的資訊、描述和圖例，和車內設備不同。本公司保留不經事先通知即予修正之權利。

# 目錄

## 導航

啟用和停用導航系統*	4	在導航系統*中選擇繞道	20
導航系統*中的符號和按鈕	5	即時交通資訊	20
導航系統*中的資訊卡	6	啟用和停用即時交通資訊	21
中央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6	導航系統*設定	21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7	地圖設定	22
啟用和停用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8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22
抬頭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8	交通設定	23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導航系統*	9	地圖更新	24
導航系統語音控制指令清單*	11	經由電腦及 USB 更新地圖	25
直接在地圖上輸入目的地	12	從上網車輛更新地圖	27
以地址指定目的地	12	關於導航系統*的常見問答	28
以自由文字搜尋的方式指定目的地	13	導航授權合約*	29
以興趣點指定	14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15		
以 Send to Car 指定目的地	16		
旅程	16		
顯示旅程	17		
編輯或刪除旅程	17		
顯示替代路線	18		
顯示沿途興趣點	18		
顯示旅程中的導引點	18		
地圖上的交通中斷	19		
顯示沿途交通阻塞路段	19		

## 索引

索引
----

33

導航

## 啟用和停用導航系統\*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導航系統會自動啟動，駕駛人離開車輛並上鎖後才會停用。

### 啟用導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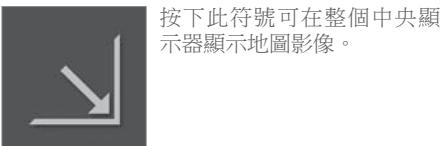


**①** 導航系統小畫面

**②** 主頁按鈕

在首頁畫面中點擊頂端畫面（1）即可在中央顯示器顯示地圖影像。

若中央顯示器沒有顯示導航系統子畫面，短按一次首頁鈕（2），然後點擊導航系統（1）子畫面。接著目前區域的地圖就會顯示，並以藍色三角形代表本車。



按下此符號可在整個中央顯示器顯示地圖影像。



### 警告

看到下列內容。

- 將所有注意力放在道路上，確定您駕駛時完全專心。
- 請遵守適用的道路法令，並在駕駛時善用判斷力。
- 由於天氣狀況或時間可能影響道路狀況，部分建議事項可能不足以信賴。

### 停用導航

導航系統無法關閉，而會持續在背景中執行作業—只有當駕駛人將車輛上鎖並離開後才會關閉。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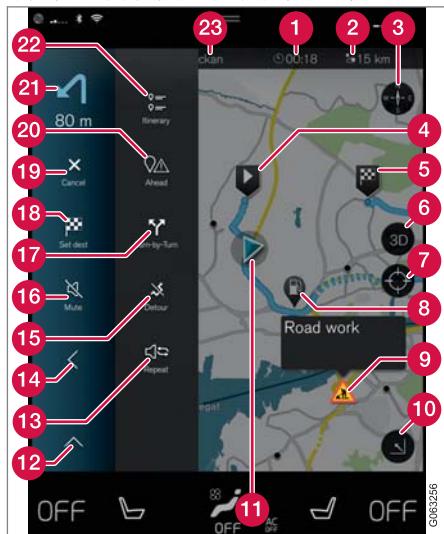
導航系統也可在引擎關閉時使用。當電瓶電量過低時，系統會關閉。

##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頁6）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頁7）
- 抬頭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頁8）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導航系統\*（頁9）
- 導航系統\*中的符號和按鈕（頁5）

## 導航系統\*中的符號和按鈕

中央顯示器中的地圖會顯示符號和色彩，以提供車輛和路線周圍各種道路及區域的資訊。具有不同設定的不同按鈕的工具列位於左側。



地圖上的符號與按鈕

- ① 抵達時間／剩餘行車時間
- ② 與目的地距離
- ③ 指南針/在北方朝上與行進方向朝上之間變換
- ④ 起動
- ⑤ 目的地／終點
- ⑥ 在地圖 2D 與 3D 顯示間變換
- ⑦ 將地圖重設為跟隨本車
- ⑧ 興趣點(POI<sup>1</sup>)
- ⑨ 交通資訊
- ⑩ 將地圖影像顯示為最小(展開畫面)或最大(全螢幕)
- ⑪ 在規劃路徑上的車輛
- ⑫ 將工具欄位縮到最小
- ⑬ 重複目前語音導引
- ⑭ 將工具欄位縮到最小
- ⑮ 計算改道
- ⑯ 語音導引暫時開／關
- ⑰ 顯示旅程指引點清單
- ⑱ 指定目的地／中途目的地
- ⑲ 取消導引
- ⑳ 顯示旅程中的興趣點(POI<sup>1</sup>)及交通資訊清單
- ㉑ 下一操作
- ㉒ 旅程與替代路線
- ㉓ 目的地／終點

## 相關資訊

- 導航系統\*中的資訊卡 (頁6)
- 地圖上的交通中斷 (頁19)
- 即時交通資訊 (頁20)
- 顯示沿途交通阻塞路段 (頁19)

<sup>1</sup> Point of Interest

## 導航系統\*中的資訊卡

地圖上每一個圖標，例如目的地、中間目的地和已儲存的最愛地點，都有一張可在點按圖標打開的資訊卡。

按一下資訊卡會出現小卡，按兩下會出現包含更多資訊的大卡。資訊卡片的內容和選項依據圖標類型而異。

舉例而言，駕駛人可就標記的興趣點(POI<sup>2</sup>)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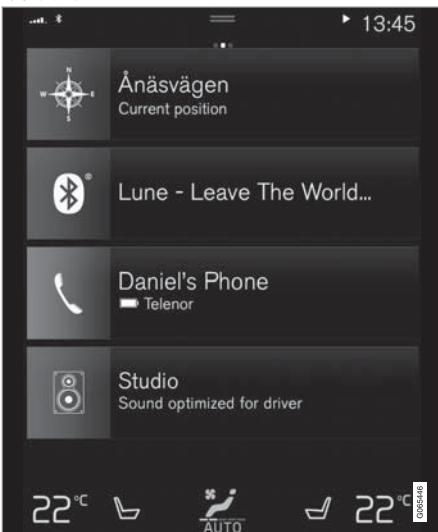
- 開始導航 — 將此位置儲存為目的地
- 新增途經點 — 將此位置儲存為中途目的地（僅在指定目的地顯示）
- 儲存 — 將此位置儲存於資料庫中
- 從行程中移除 — 將此位置移除（如果內含於旅程中）
- 附近景點 — 出現汽車位置時的興趣點

## 相關資訊

- 旅程（頁16）
- 以興趣點指定（頁14）
- 顯示沿途興趣點（頁18）

## 中央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導航系統有多種呈現方式及操作方式，例如經由中央顯示器。



導航系統的所有設定都是經由中央顯示器定義。在這裡，駕駛人可以設定地圖的顯示方式或輸入目的地。

若地圖影像並未顯示在中央顯示器上，點擊頂端子畫面（導航系統）。

## 我在哪裡？

車輛目前的地理位置在哪裡？

- 按下地圖上的車輛符號（藍色三角形）— 資訊會直接顯示在地圖上。

## 在地圖上找到車輛符號

在拉近和拉遠，並移動地圖後，有時會找不到車輛的位置。按下十字準星就可將地圖重設為跟隨車輛符號。

## 在地圖中以行程北方朝上。

有兩種相對於地圖顯示車輛移動的方式。按下符號可切換地圖是以北方朝上或是以行進方向朝上。



當地圖顯示是以北方朝上時，車輛符號在地圖上會以目前羅盤方向移動。若車輛符號移動至地圖左方，表示車輛正在向西行駛。

當車輛符號指向上方，地圖路線會隨車輛轉彎而在車輛符號下方轉動。指南針符號指向地圖上的北方(N)，且指南針中心顯示車輛前進的方向。

指南針符號	指南針方向
N	北
NE	東北
E	東

<sup>2</sup> Point of Interest

指南針符號	指南針方向
SE	東南
S	南
SW	西南
W	西
NW	西北

## 2D 或 3D 顯示

2D

點擊符號即可在 2D 與 3D 顯示之間切換。  
在 3D 顯示時，車輛的行進方向只有向上一種。地圖路線會隨車輛轉彎而在車輛符號下方轉動。指南針指示地圖上的北方 (N)，且指南針中心顯示車頭指向的方向。3D 模式不會顯示地圖比例。

在 2D 顯示時，地圖是採北方向上顯示，且車輛符號在地圖上會以目前羅盤方向移動。

拉近

在中央顯示器上快速連按兩下或是將兩指向外分開，就可以放大地圖。

拉遠

在中央顯示器上用兩指按一下，或是在中央顯示器上同時拖曳兩隻手指，就可以放大地圖。

## 捲動

將一隻手指放在地圖上，向所需方向滑動，然後放開。只有在地圖放到最大時，才能使用捲動功能，若縮到最小則不適用。

## 切換標題顯示

把地圖放到最大，並按壓中央顯示器頂端的地圖標題。選擇以下哪一種為地圖上的顯示標題：

- 目的地 Destination 抵達時間(到達時間)或剩餘行車時間(剩餘時間)以及與目的地距離(Distance)。要選擇到達時間或剩餘時間，請參閱《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段落。
- 以地址(Address)或座標(Coordinates)顯示目前位置。顯示座標時，海拔也會出現(Altitude)。若要選擇地址或座標，請參閱「地圖設定」章節。

## 相關資訊

- 導航系統\*設定 (頁21)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7)
- 抬頭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8)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頁22)
- 地圖設定 (頁22)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導航系統有多種呈現方式及操作方式，例如經由駕駛人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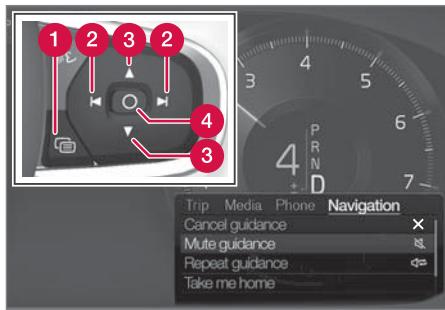


地圖僅會顯示於 12 吋駕駛人顯示器中。

在駕駛期間，語音導引和駕駛人顯示器上的指示會對駕駛人提供引導。不需設定目的地也可選擇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開啟地圖顯示。

## 方向盤右側鍵盤與駕駛人顯示器

方向盤右側按鈕可用於管理部分導航系統功能，例如帶我回家及取消導航。若有訊息出現在駕駛人顯示器中，必須先確認讀取或關閉才會顯示選單。



- ① 開啟/關閉選單。靜止一段時間後選單會自動關閉，或可透過特定選項關閉。
- ② 瀏覽不同選單。
- ③ 瀏覽不同選單項目。
- ④ 確認或選定選項。

####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8)
- 中央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6)
- 指頭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8)

#### 啟用和停用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設定目的地時，導航系統會自動顯示在駕駛人顯示器上。也可以不指定目的地而顯示導航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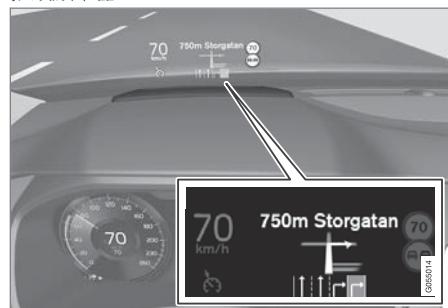
1. 將中央顯示器的頂端畫面向下拖曳。
2. 按下設定。
3. 按 My Car → 顯示器 → 駕駛者儀表板資訊。
4. 按下無線電按鈕顯示地圖在駕駛人顯示器中顯示導航系統而不輸入目的地。

#### 相關資訊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7)

#### 指頭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導航系統有多種呈現方式及操作方式，例如經由指頭顯示器。



指頭顯示器上的導航系統。

駕駛人可在指頭顯示器底部的指頭顯示器中接收來自導航系統的指引與資訊。

駕駛人可設定是否要在指頭顯示器中顯示導航系統，以及資訊欄位的位置。

#### 相關資訊

- 中央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6)
- 駕駛人顯示器中的導航系統\* (頁7)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導航系統\*

若車輛配備 Sensus Navigation，您可利用語音控制發出口說指令 藉此控制導航系統的部分功能。

### 開始導航

以下說明如何利用語音控制方式操作車中的導航系統。

#### 啟動導航指令

- 按下方向盤  上的語音辨識鈕。
- > 此時可說出指令，例如「導航」，開始導航對話，並顯示範例指令。

#### 注意

並非所有系統語言均支援語音辨識。有支援的系統語言在可用系統語言列表中是以  符號醒目標示。得知應於語音辨識設定期落中何處查閱相關資訊。

### 利用語音控制獲得特定地址的導航

若需要前往特定地址的導航，請使用口說指令 Go to，然後說出地址。地址的說明順序非常重要。若要經由語音控制獲得前往某一地址的導航，地址必須以如下順序說出：(1)街道；(2)門牌號碼；(3)城市；依據以下範例：

1. 細出 Go to 指令。
- > 現在您可說出您要前往的地址。

2. 說出街道，例如「國王街」
3. 說出門牌號碼，例如「五號」
4. 說出城市，例如「哥德堡」

> 在此案例中，組合的指令是：「Go to 國王街五號，哥德堡」。只要系統中有這個地址，導航系統就會為您提供前往該地址的導航。

#### 利用語音控制獲得前往外國地址的導航

導航系統針對車輛承認為其所在地點的國家提供地圖。因此若想獲得跨國的導航，您必須告訴系統目的地所在的國家。您可使用 Change country 或 Change state 指令來指定。(Change state 指令主要用於美國。以下範例是使用 Change country 指令。)

1. 細出 Change country 指令。
- > 現在您可說出導航目的的國家，例如「Norway」。

2. 接著說出您要前往的地址，程序與「利用語音控制獲得特定地址的導航」相同。

> 在此案例中，結合的指令會分成兩個子指令：

- 1.「Change country, Norway」
- 2.「Go to Karl Johans gate twenty two, Oslo」

若系統中有此地址，便會經由導航系統指引您前往 Karl Johans gate 22, Oslo, Norway

#### 注意

變更國家後，嘗試以目的地國家的語言唸出您想取得路線的地址。這是必要的操作，因為系統的辨識程式會自動變更為所選國家的語言。

### 利用語音控制獲得住家位置地址的導航

若您的導航系統中有住家位置地址，您可利用口說指令獲得前往該位置的導航。

- 細出 Take me home 指令。
- > 若導航系統中已經儲存住家位置，您現在就會得到前往該位置的導航。

利用語音控制獲得前往特定地點、商店或其他商家的導航，無需提供確實地址。您可利用導航系統獲得前往特別地點或特定類型商家的導航，也就是所謂的興趣點(POI<sup>3</sup>)。興趣點的範例包括餐廳、旅館、加油站、博物館或景點和地標。

利用 Search 指令搜尋興趣點。您可搜尋特定興趣點，也可利用類別搜尋。

### (i) 注意

要取得不同路線時，選擇使用的指令很重要。請注意，若要取得興趣點的路線，請使用 Search 指令。此操作不同於要取得特定地址的路線。然後必須使用 Go to 指令。

#### 搜尋特定地點或商家

[POI 名稱]是指特定的地點或商家，也就是所謂的興趣點，例如旅館、餐廳、公共停車場等等。

1. 細出 Search 指令。
  - > 現在您可說出您要前往的特定興趣點。
2. 說出[POI 名稱]，例如「Castle Forest」
  - > 在此案例中，組合的指令是：「Search Castle Forest」。只要系統中有這個地點，導航系統就會為您提供前往該地點的導航。

搜尋興趣點類別，例如商店、旅館、餐廳、博物館或其他景點和地標或商家

[POI 類別]是指特定類型的地點或商家，也就是所謂的興趣點，例如旅館、餐廳、博物館等等。

1. 細出 Search 指令。
  - > 現在您可指定您要尋找的興趣點類型並獲得導航。
2. 說出[POI 類別]，例如「餐廳」
  - > 在此案例中，結合的指令會是：「Search 餐廳」。導航系統會搜尋車輛附近的餐廳，在駕駛人顯示器上列出清單。清單內容是系統根據您指令所提供的建議。類型和接近結果顯示於頂端，建議項目的相關性越低，就會排在清單的越後面。
3. 在清單中選擇最適合您搜尋目標的類別，在此為「餐廳」，選擇方法是說出所需選項出現在駕駛人顯示器上的列號。
  - > 您可看到搜尋結果，然後選擇適合您的選項。

#### 利用語音控制停止導航

您可透過口說指令停止導航並取消所有中途點和最終目的地。

- 細出 Clear itinerary 指令。
  - > 導航系統停止導航，並刪除旅程路線上的所有中途點和最終目的地。

#### 如何說出郵遞區號和門牌號碼

依據鎖要控制的功能，數字指令的說法會有不同：

- 郵遞區號必須一個數字一個數字單獨說出，例如 zero three one two two four four three(03122443)。
- 門牌號碼則可個別或分組說出，例如 two two 或 twenty-two (22)。在某些語言中，可用百位數講述門牌號碼，例如 19 hundred 22 (1922)。英語和荷語可連續說出多組數字，例如 twenty-two twenty-two (22 22)。英語也可使用兩倍或三倍說法，例如 double zero (00)。可接受的數字範圍為 0-2300。

#### 相關資訊

- 導航系統語音控制指令清單\* (頁11)

<sup>3</sup> Point Of Interest

## 導航系統語音控制指令清單\*

可以使用語音指令啟動多個導航系統功能。以下為指令清單。

按下方向盤右側鍵盤上的『E』，並說出以下指令之一：

- 「導航」 - 開始導航對話並顯示指令範例。
- 「Take me home」 - 導引至住家位置。
- 「Go to [城市]」 - 指定城市為目的地。範例「開車到台北」。
- 「Go to [地址]」 - 指定地址為目的地。地址必須包含城市及街道。範例「開車到倫敦國王路 5 號」。
- 「Add intersection」 - 開始必須指定兩條街道的對話。指定街道的交叉點會成為目的地。
- 「Go to [郵遞區號]」 - 指定郵遞區號為目的地。範例「開車到 1 2 3 4 5」。
- 「Go to [聯絡人]」 - 從電話簿指定地址為目的地。範例「開車到陳大雄家」。
- 「Search [POI 類別]」 - 搜尋特定類別（例如餐廳）<sup>4</sup> 的鄰近興趣點(POI)。若要沿路徑排列清單 - 在結果清單顯示時說出「沿途」。
- 「[城市]中的 Search [POI 類別]」 - 搜尋特定類別及城市中的興趣點(POI)。結果清

單會依據城市的中間點排序。例如「搜尋倫敦的餐廳」。

- 「Search [POI 名稱]」。例如「搜尋阿里山森林」。
- 「Change country/Change state<sup>5</sup>, <sup>6</sup>」 - 變更導航搜尋區域。
- 「Show favourites」 - 在駕駛人螢幕中顯示已儲存的位置。
- 「Clear itinerary」 - 刪除旅程中所有儲存的中間目的地及最終目的地。
- 「Repeat voice guidance」 - 重複上次說出的導引。
- 「Turn off voice guidance」 - 關閉語音導引。
- 「Turn on voice guidance」 - 開始已關閉的語音導引。

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通常可以使用以下指令：

- 「Repeat」 - 重複目前對話中的最後一道語音指令。
- 「Help」 - 開始協助對話。系統會回應在目前狀況下可使用的指令、提示或範例。
- 可在系統沉默或在系統說話時停止語音控制。

- 「Cancel」 - 在系統沉默時停止對話。
- 長按『E』直到聽見兩下嗶聲 - 即便系統正在說話時，對話也會停止。

### 地址

輸入地址時，搜尋區域定義為導航系統中預設的搜尋區域。可以切換到不同的搜尋區域。如果新搜尋區域使用與所選系統語言不同的語言，系統將自動切換到不同的辨識引擎。因此，請用新搜尋區域中使用的語言說明地址。

#### 注意

請注意，只能搜尋導航系統預設國家或地區的地址。若要搜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地址，需要先變更搜尋區域。

#### 注意

並非所有系統語言均支援語音辨識。有支援的系統語言在可用系統語言列表中是以『E』符號醒目標示。得知應於語音辨識設定段落中何處查閱相關資訊。

### 相關資訊

- 透過語音辨識控制導航系統\*（頁 9）

<sup>4</sup> 使用者可選擇致電 POI 或將之指定為目的地。

<sup>5</sup> 在歐洲國家，講述國家時請使用「Country」而不要使用「State」。

<sup>6</sup> 巴西及印度是經由中央顯示器變更搜尋區域。

## 直接在地圖上輸入目的地

在導航系統\*中有多種方式可以指定目的地，用您的手指在地圖上標記一點是其中之一。

通常最簡單的方式是捲動至地圖上所需位置，並用手指點擊。

1. 確認地圖畫面為最大模式。
2. 捲動地圖直到看見所需位置為止。
3. 按住該位置 - 畫面上產生圖標，並開啟選單。
4. 選擇到這裡 - 導引開始。

刪除圖標。

從該位置抹除圖標：

- 選擇刪除

調整圖標位置

調整圖標位置：

- 按住圖標不放，將之拖曳到所需位置後再放開。

### 相關資訊

- 旅程 (頁16)
- 以地址指定目的地 (頁12)
- 以自由文字搜尋的方式指定目的地 (頁13)
- 以興趣點指定 (頁14)
-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頁15)
- 以 Send to Car 指定目的地 (頁16)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頁22)

## 以地址指定目的地

導航系統\*中有多種方式可以指定目的地—包括選擇地址。

1. 地圖顯示時，使用左側的向下箭號展開工具欄位，並按下設目的地。



> 地圖影像變更為自由文字搜尋。

2. 按下地址。
3. 必須填入所有欄位。例如，如果想要城市旅程，填入國家和城市即可。然後就會提供前往該城市中央的導引。
4. 選擇可用文字欄位之一並使用中央顯示器鍵盤輸入：
  - 國家/州/市
  - 城市/地區/郵遞區號
  - 地址
  - 號碼
  - 交叉路口

若車輛配備 Volvo On Call\*，可以經由 Volvo On Call App 和 Volvo On Call 服務中心<sup>7</sup> 將地址及目的地發送到車輛的導航系統。

### 相關資訊

- 旅程 (頁16)
- 直接在地圖上輸入目的地 (頁12)

- 以自由文字搜尋的方式指定目的地  
(頁13)
- 以興趣點指定 (頁14)
-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頁15)
- 以 Send to Car 指定目的地 (頁16)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頁22)
- 導航系統\*中的資訊卡 (頁 6)

## 以自由文字搜尋的方式指定目的地

在導航系統\*中設定目的地的方式有幾種—自由文字搜尋，例如可使用電話號碼、郵遞區號、街道、城市、座標和興趣點(POI<sup>8</sup>)進行搜尋。多數字元都可使用中央顯示器的鍵盤輸入，方便搜尋目的地。

1. 地圖顯示時，使用左側的向下箭號展開工具欄位，並按下設目的地。



- > 地圖影像變更為自由文字搜尋。
- 2. 在輸入框格輸入搜尋文字，或選擇篩選器以限制結果筆數。
  - > 輸入字元時系統就會顯示相符的搜尋結果。

3. 若搜尋到所需結果 - 點擊該筆搜尋結果以顯示對應資訊卡，並選擇繼續使用該筆搜尋結果。

若搜尋結果過多 - 點擊高級篩選並選擇搜尋位置中心，然後選擇繼續使用該筆搜尋結果：

- 周圍\靠近車輛
- 周圍\靠近目的地 - 只有輸入目的地時才會顯示。
- 沿路\沿目前路線 - 只有輸入目的地時才會顯示。
- 周圍\靠近地圖顯示點

<sup>7</sup> 僅適用於特定市場。

<sup>8</sup> Point of Interest





## 座標

也可用地圖座標指定目的地。

- 例如，輸入「N 58.1234 E 12.5678」然後輕點搜尋。

可按照下列各種方式輸入羅盤點 N、E、S 及 W，例如：

N 58,1234 E 12,5678 (有空格)

N58,1234 E12,5678 (無空格)

58,1234N 12,5678E (座標後附帶指南針點)

58,1234-12,5678 (含連字號，無指南針點)

您依照自身偏好，使用逗號[ , ]取代句號[ 。]。

## 相關資訊

- 旅程 (頁16)
- 直接在地圖上輸入目的地 (頁 12)
- 以地址指定目的地 (頁 12)
- 以興趣點指定 (頁14)
-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頁15)
- 以 Send to Car 指定目的地 (頁16)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頁22)

## 以興趣點指定

在導航系統\*中有多種方式可以指定目的地—選擇興趣點(POI<sup>9</sup>)是其中之一。

1. 地圖顯示時，使用左側的向下箭號展開工具欄位，並按下設目的地。



> 地圖影像變更為自由文字搜尋。

2. 按下景點。
3. 點擊所需的過濾器 (部分選項僅會顯示一組目的地或中途點)：

- 靠近車輛
- 靠近目的地
- 關閉中途點
- 沿著路線
- 地圖顯示點的周圍

4. 搜尋並選擇所需興趣點。
- > 顯示資訊卡。
5. 請選擇開始導航或新增為途經點。

許多POI (如餐廳)都包含子類別 (如速食)。

在地圖設定中，您可變更地圖上要顯示哪些POI。這項設定不會影響以POI為目的地的搜

尋—即使排除的POI也都會顯示為目的地選項。

當比例為1 km (1 mile)時，地圖上會先顯示特定POI。

注意

- 各地市場POI符號及POI數字並不相同。
- 隨著地圖資料的更新，符號可能有所新增更替。您可在功能表系統中查看目前地圖系統使用的所有符號。

## 相關資訊

- 旅程 (頁16)
- 直接在地圖上輸入目的地 (頁 12)
- 以地址指定目的地 (頁 12)
- 以自由文字搜尋的方式指定目的地 (頁 13)
-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頁15)
- 以 Send to Car 指定目的地 (頁16)
- 地圖設定 (頁22)

<sup>9</sup> Point of Interest

##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在導航系統\*中有多種方式可以指定目的地—從清單中選擇是其中之一。

1. 地圖顯示時，使用左側的向下箭號展開工具欄位，並按下設目的地。



> 地圖影像變更為自由文字搜尋。

2. 然後在畫面頂端，選擇下列清單之一：

- 最近內容
- 收藏夾
- 資料庫

在清單中標定一個選項後，就可使用開始導航鈕或新增為途經點鈕，將標定選項新增為目的地。

### 最近

此處列出最近搜尋。捲動並選擇。

也可用作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選單選項，可使用方向盤上的右側鍵盤檢視。

使用編輯可刪除清單中的一或多個項目。

### 最愛

此一清單中列出所有標記為最愛項目的資料庫位置。捲動並選擇。

從收藏夾刪除的位置仍會保留在資料庫中，但帶有「熄滅的」星號。若要在收藏夾中新增位置，請前往資料庫並再次選擇相關位置的星號。

可設定常用目的地並用於設定住家地址。輸入的住家目的地也可用作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選單選項，可使用方向盤上的右側鍵盤檢視。

使用編輯可刪除清單中的一或多個項目。

### 資料庫

已經儲存的位置及旅程匯集在此。最近儲存的資料會顯示在清單最頂端。

點擊置的「星號」可將之設定/取消設定為最愛項目。帶有選定/填滿星號的位置也會列在「收藏夾」標題下方。

若在資料庫中刪除某個位置，該位置也會從收藏夾中移除。

資料庫有多種儲存方式：

- 按新增時間 - 依時間先後排列。
- 按名稱 - 依字母順序排列。
- 按距離 - 依距離目前位置遠近排列。
- 按接收時間 - 篩選出透過 Send to Car 功能發送至車輛的位置。尚未讀取的新位置帶有藍色標記，讀取位置後標記就會消失。

使用編輯可刪除清單中的一或多個項目。

要在資料庫中編輯已儲存的位置，請在清單中醒目標示該位置，然後選擇編輯位置。例如，

可以變更位置名稱、透過拖放在地圖上移動，以及新增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相關資訊

- 旅程（頁16）
- 直接在地圖上輸入目的地（頁12）
- 以地址指定目的地（頁12）
- 以自由文字搜尋的方式指定目的地（頁13）
- 以興趣點指定（頁14）
- 以 Send to Car 指定目的地（頁16）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頁22）

## 以 Send to Car 指定目的地

在導航系統\*中有多種方式可以指定目的地，使用 Send to Car 功能是其中之一。

### 將位置發送至車輛

Send to Car 功能可使用電腦將目的地／位置新增到車輛的導航系統。

也可從 Volvo On Call\* App 使用 Send to Car。

若要使用 Send to Car，Volvo ID 必須註冊至車輛。

可使用 Send to Car 的地圖服務供應商範例為 [wego.here.com](http://wego.here.com)

### 在車上接收並使用位置

車輛必須連接網際網路，才能夠接收資料。若位置是以 Volvo On Call 發送至車輛，則車輛的內建數據機會用於接收資料，也就是無需單獨網際網路連線。

1. 車輛接收到位置後，會在中央顯示器上顯示通知。點擊通知/符號。

> 資訊卡隨之開啟。

2. 選擇該位置的所需用途。

### 使用已儲存位置

接收到的位置會儲存到導航系統的資料庫中，可以稍後使用。

### 相關資訊

- 旅程 (頁16)
- 直接在地圖上輸入目的地 (頁 12)
- 以地址指定目的地 (頁 12)
- 以自由文字搜尋的方式指定目的地 (頁 13)
- 以興趣點指定 (頁 14)
-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頁 15)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頁22)

### 旅程

旅程是導航系統\*在使用者輸入目的地時建議的路線。

首先定義的位置是旅程的目的地。

接下來的位置是旅程的中途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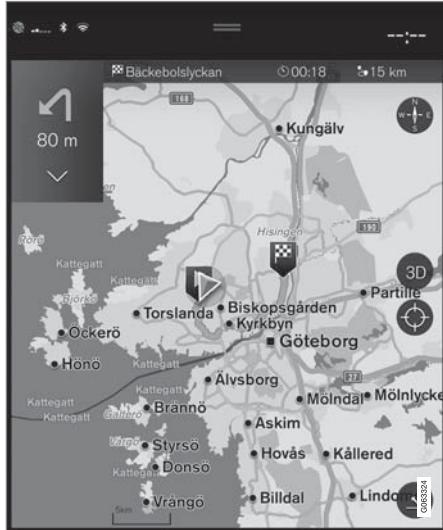
之後可以輕易編輯旅程、目的地和中途目的地。

### 相關資訊

- 顯示旅程 (頁17)
- 編輯或刪除旅程 (頁17)
- 顯示替代路線 (頁18)
- 顯示旅程中的導引點 (頁18)

## 顯示旅程

在道路導航期間，可以顯示導航系統\*中的旅程。



1. 在導引期間，使用向下箭號，然後是這三點，展開工具欄位。

2.



點擊行程路線符號即可開啟旅程。

## 相關資訊

- 編輯或刪除旅程（頁17）
- 顯示替代路線（頁18）
- 顯示旅程中的導引點（頁18）

## 編輯或刪除旅程

進行導引時，可以在導航系統\*中移除中途目的地或整個旅程。

1. 使用向下箭號，然後使用三點展開工具欄位。

2.



點擊行程路線符號即可開啟旅程。

3. 點擊資源回收桶可刪除旅程的中途點，或是點擊清除行程刪除整個旅程。

## 相關資訊

- 顯示替代路線（頁18）
- 顯示沿途興趣點（頁18）
- 顯示旅程中的導引點（頁18）

## 顯示替代路線

正在進行導引時，可以在導航系統\*中搜尋替代路線。

1. 使用向下箭號，然後使用三點展開工具欄位。

2.



點擊行程路線符號即可開啟旅程。

3. 按下替代路線。
4. 選擇替代路線：
  - 環保
  - 快速
  - 觀光
5. 點擊地圖。

> 地圖上會顯示更新的路線，導引繼續進行。

## 相關資訊

- 編輯或刪除旅程（頁 17）
- 顯示沿途交通阻塞路段（頁19）
- 在導航系統\*中選擇繞道（頁20）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頁22）

## 顯示沿途興趣點

導航系統\*可以顯示沿途興趣點(POI<sup>10</sup>) 的清單。



1. 按下前方。
2. 按下景點。

> 沿途的 POI 會依據距離顯示出來。
3. 若同一地點有多個 POI，會以群組方式顯示。點擊群組可看到 POI 列表。
4. 選擇一個 POI。
5. 選擇一種資訊卡選項並遵循指示。

## 相關資訊

- 導航系統\*中的資訊卡（頁 6）
- 地圖設定（頁22）

## 顯示旅程中的導引點

旅程中的後續導引點清單有助於駕駛人在適當時機規劃即將來臨的操作。

在導航系統\*上顯示旅程中前方轉彎清單的方式是：

1. 使用左側的向下箭號展開工具欄位。
2. 再用三點進一步展開工具欄位。
3. 點擊路線轉彎處的符號（見附圖）。



旅程指引點清單就會顯示在原來工具欄位的地方(可捲動查看清單內容)。按下指向左邊的箭頭可收合清單。

清單最上方會保持顯示下一個導引點。



按下所列指引點之一，其位置就會顯示在地圖上。接著點擊地圖的十字準星符號（見附圖），就可將地圖重新設定為跟隨車輛的導引畫面。

<sup>10</sup> Point of Interest

## 地圖上的交通中斷

導航系統\*接收有關交通事件和塞車的資訊，並將之顯示在地圖上。

### (i) 注意

並非所有區域/國家都有交通資訊可用。

交通資訊的覆蓋區域會持續擴大。

您可設定要在地圖上顯示哪些交通相關資訊。

如果地圖畫面放得夠大，可以看到不同的交通壅塞情形，例如流量過大且車速緩慢、道路施工及車禍事故等等，會以不同的符號顯示。



道路施工顯示如下。若問題嚴重，其範圍也會以道路旁紅色線條的方式顯示。線條指示當前在車輛行進方向上發生的交通問題—若問題影響雙向交通，道路兩側都會標示線條。

### 交通中斷資訊

點擊交通中斷符號。

- > 資訊卡隨之開啟。資訊內容包括發生交通問題之處的街道名或道路號碼，以及問題性質、範圍或延續時間。

### 避免交通中斷事故

如果沿路都塞車，可以選擇替代避開。系統會據以計算替代路線。

### 即時交通資訊<sup>11</sup>

若車輛連接上網，也可用 RTTI 接收即時交通資訊<sup>12</sup>。

### 相關資訊

- 交通設定（頁23）
- 地圖設定（頁22）
- 顯示沿途交通阻塞路段（頁19）
- 即時交通資訊（頁20）
- 導航系統\*中的資訊卡（頁 6）

### 顯示沿途交通阻塞路段

若在導航系統\*中已經設定目的地，系統可提供沿途交通中斷處列表。

1. 地圖顯示時，使用向下箭號和三點展開左側工具欄位。

2.



按下前方。

3. 按下交通。若路線上沒有交通事件，交通按鈕會呈現灰色。

> 沿途的所有交通事件會依據距離顯示出來。

4. 若要知道有關交通中斷的詳情，請點擊該列開啟資訊卡。選擇一種資訊卡選項並遵循指示。

5. 點擊避開避開交通中斷。

> 系統會重新計算路線並依據替代路線提供導引。

### 相關資訊

- 地圖上的交通中斷（頁 19）
- 交通設定（頁23）

<sup>11</sup> 僅適用於特定市場。

<sup>12</sup> Real Time Traffic Information



- 導航系統\*中的資訊卡（頁 6）
- 即時交通資訊（頁20）

## 在導航系統\*中選擇繞道

若駕駛人因為道路封閉等原因，想要避免最近的一段路線，可選擇繞道。

1. 使用向下箭號和三點展開左側工具欄位。

2.



按下繞道符號以顯示替代行程以及其最長/最短路線和計得行程時間的資訊。系統通常會建議短程改道，很快就會重新匯入原始的旅程。

3. 若接受建議：點擊帶有繞道資訊的標誌。即使現在是在建議的道路上行駛，路線也會接受。接受改道建議後，導引會繼續以所選的改道方案為路線。若不接受建議，就繼續在原來的路線上行駛。

若不使用繞道功能，替代做法是離開原先規劃的旅程路線—此時系統會自動更新路線並沿著最適當的路徑繼續導引至目的地。

在繼續行駛的同時也可以顯示替代路線。

## 相關資訊

- 顯示替代路線（頁 18）

## 即時交通資訊

當汽車連接到網際網路時，駕駛人可以存取有關壅塞、封閉道路和其他任何可能影響行駛時間的擴展交通資訊<sup>13</sup> (RTTI<sup>14</sup>)。

若 RTTI 服務已啟用，將不斷從網際網路服務擷取交通事故和交通流量的資訊。當車輛要求交通流量資訊時，會同時提供有關車輛所在地交通流量的匿名資料，供此項服務功能使用。只有在 RTTI 啟用時才會傳送上述匿名資料。如果此服務未啟用，則不提供資料。

例如，在特定軟體更新、回廠服務或建立新的駕駛人檔案之後，可能需要重新啟用服務。

導航系統\*中的目前交通狀況顯示範圍包括高速公路、幹道和郊區道路以及特定市間路線。

地圖上顯示的交通資訊量取決於與車輛相隔的距離，且只會顯示距離車輛位置 120 公里 (75 英里) 內的資訊。

地圖上的文字及符號會如常顯示，交通流量則會顯示車流在道路上與速限相較的移動速度。交通流量在地圖上會以雙向各一色條的方式顯示於道路的兩側：

- 綠色 - 車流順暢。
- 橙色 - 車速緩慢。
- 紅色 - 壓塞/堵車/事故。
- 黑色 - 道路封閉。

<sup>13</sup> 適用於特定市場。

<sup>14</sup> Real Time Traffic Information

## (i) 注意

並非所有區域/國家都有交通資訊可用。  
交通資訊的覆蓋區域會持續擴大。

### 相關資訊

- 啟用和停用即時交通資訊（頁21）

## 啟用和停用即時交通資訊

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時，駕駛人可於導航系統\*中取得即時交通資訊<sup>15</sup> (RTTI<sup>16</sup>)。RTTI 的啟用與停用方式如下：

- 按下中央顯示器頂端畫面的設定。
- 按導航 → 交通。
- 選擇即時交通資訊即可啟用（以 RTTI 取代一般交通資訊）或停用 RTTI。
- 在 RTTI 首次啟用時，系統會顯示標題分別為條款及細則和數據分享的兩個彈出視窗。

若車輛的網際網路連線在 RTTI 啟用時斷線，則系統即自動啟用常態交通資訊。待網際網路連線恢復後，RTTI 會重新啟用。

### 關閉綠線

若要停止顯示表示交通順暢無阻的綠線：

- 按下頂端畫面中的設定。
- 按下導航 → 交通，然後取消選擇顯示暢通路況訊息。

### 相關資訊

- 即時交通資訊（頁 20）
- 交通設定（頁23）

## 導航系統\*設定

在此進行設定以定義路線和其他資訊在導航系統中的呈現方式。

設定 → 導航

可在以下區域內設定：

- 地圖 – 管理地圖內容與外觀。
- 路線及導航 – 管理導引及路線的顯示和計算。
- 交通 – 管理交通中斷方面資訊。

### 相關資訊

- 地圖設定（頁22）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頁22）
- 交通設定（頁23）

<sup>15</sup> 適用於特定市場。

<sup>16</sup> Real Time Traffic Information

## 地圖設定

可在此設定地圖在導航系統\*中的顯示方式。

設定 → 導航 → 地圖

可在以下區域內設定：

- 位置格式
- 地圖顯示格式
- 顯示測速照相機
- 顯示收藏
- 景點 (POI)

### 位置格式

位置格式用於選擇是否應連同地址或其座標，命名／顯示目前位置：

- 地址
- 座標與海拔

### 地圖設計

地圖顯示格式用於選擇地圖應顯示何種顏色：

- 日—明亮色彩。
- 夜—採暗色顯示以免干擾夜間視線。
- 自動—系統依據乘客室的亮度自行在日與夜之間切換。

### 測速照相機<sup>17</sup>

顯示測速照相機設定是否要在地圖上顯示測速照相機。

### 最愛

選擇是否要在地圖上顯示收藏夾。

### 興趣點(POI)<sup>18</sup>

景點 (POI)下顯示要在地圖上顯示哪些 POI。點擊所需類別，如「交通運輸」，然後選擇顯示所有或特定子類別。按下返回或關閉即可退出選單。

### 相關資訊

- 導航系統\*設定 (頁 21)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頁22)
- 交通設定 (頁23)
- 顯示沿途興趣點 (頁 18)
- 以興趣點指定 (頁 14)
- 以最近資料／最愛／資料庫指定目的地 (頁 15)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此處的設定決定路線計算及道路導航在導航系統\*中呈現的方式。

設定 → 導航 → 路線及導航

可在以下區域內設定：

- 到達時間格式
- 語音導航等級
- 選擇默認路線類型
- 路線學習
- 避開設定
- 建議加油站

### 時間格式

選擇如何指定抵達時間：

- 到達時間<sup>19</sup> (計算抵達目的地的估計時間)
- 剩餘時間<sup>20</sup> (抵達前剩餘時間)

顯示的時間適用於目的地時區。

### 語音導引等級

1. 按下語言導航等級。

<sup>17</sup> 此功能僅於部份市場提供。

<sup>18</sup> Point of Interest

<sup>19</sup>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sup>20</sup> Remaining Time to Arrival

## 2. 點擊所需語音導引：

- 無（無自動語音導引，但可手動要求目前語音導引一次）
- 低（每一導引點只有一條訊息）
- 適中（每一導引點最多可包含 3 條訊息，提供有限資訊）
- 滿（每一導引點最多可包含 4 條訊息，提供全部可得資訊）

### 標準路線種類

選擇偏好的標準路線類型：

- 快速
- 環保
- 觀光（由於盡可能迴避高速公路，因此行程時間可能拉長）

在繼續行駛的同時也可以顯示替代路線。

### 路線學習

選擇路線學習是否允許最佳路線計算的資料收集。

### 避免

按下避開設定以開啟選單，其中包含多種在計算路徑時可以盡可能自動迴避的選項。例如，選擇隧道、要收進城費的區域和渡輪。

### 加油站建議

按下建議加油站啟動或停用油量低時，駕駛人顯示器中的附近加油站建議。

### 相關資訊

- 導航系統\*設定（頁 21）
- 地圖設定（頁 22）
- 交通設定（頁 23）
- 顯示替代路線（頁 18）

### 交通設定

可在此設定交通資訊在導航系統\*中的顯示方式。

**設定 → 導航 → 交通**

可在以下區域內設定：

- 顯示並處理交通事件
- 避開交通事件
- 顯示暢通路況訊息
- 即時交通資訊

### 顯示交通事故

選擇是否要將交通事件顯示於地圖上並用於路線計算：

- 無
- 主要
- 所有

### 避免交通事故

選擇在計算路線時是否要迴避交通事故：

- 絶不套用
- 詢問（在旅程中提供路線變更建議）。
- 套用

### 顯示自由流動交通

選擇顯示暢通路況訊息將此項目顯示在地圖上。



## ◀ 使用的延伸交通資訊<sup>21</sup>

選擇即時交通資訊以經由網際網路使用即時交通資訊(RTTI)。

### 相關資訊

- 導航系統\*設定 (頁 21)
- 地圖設定 (頁 22)
- 路線設定及道路導航 (頁 22)
- 即時交通資訊 (頁 20)

## 地圖更新

MapCare 是為配備 Sensus Navigation\* 的 Volvo 汽車所提供的免費地圖更新服務。

### 關於更新的一般資訊

地圖可能每年更新 2-12 次 (取決於市場)。

有兩種更新地圖的方式。您可使用電腦和 USB 記憶體，或直接從車輛<sup>22</sup> 更新 (若車輛連接網際網路)。

車輛的地圖分為若干預先定義的區域。若不需要更新全部地圖資料一駕駛人可選擇僅更新一或兩個特定區域。

車輛連接網際網路時，可以更新一或多個區域。若要更新多個區域或全部地圖，則地圖資料的總量會極為龐大，建議透過電腦和 USB 記憶體更新會比較容易。

### 注意

若旅程跨過多個區域，全部區域都應具有相同的版本號碼。否則在計算路徑時可能納入非預期的路段。

## 地圖架構的更新

有時必須變更地圖架構—例如新增區域或將一大區分為數小區。在此情況下，若想依照正常程序更新個別區域，操作會失敗，系統會以訊息告知原因。

此時必須經由 USB 隨身碟重新安裝全部地圖。若需進一步資訊，請至 [www.volvocars.com](http://www.volvocars.com) 搜尋支援資訊或洽 Volvo 經銷商。

### 導航系統軟體的更新

除了地圖資料以外，導航系統本身的軟體因在持續開發中，所以也不時會需要更新。有時會發生現有導航系統軟體無法支援最近更新地圖資料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系統會顯示訊息，告知必須更新導航系統軟體。可由 Volvo 經銷商處理。也可在 Volvo 經銷商獲得自動更新地圖的協助。但請注意，雖然自動更新地圖是免費的，但在維修中心執行更新的時間可能會產生費用。

### 常見問題

問題	回答
是否可以變更地圖資料平台，例如從歐洲變成北美？	可以，但有一些例外。請向 Volvo 經銷商洽詢最新資訊。
下載地圖更新需要多少時間？	所需時間取決於地圖檔案大小及連線頻寬。螢幕上會顯示更新檔案大小(MB)。

<sup>21</sup> 適用於特定市場。

<sup>22</sup> 僅適用於某些國家。

問題	回答
更新檔案有多大？	依市場而異。各市場地圖的詳細資訊請見 <a href="http://www.volvocars.com">www.volvocars.com</a> 的支援資訊。
這些更新都無效—該如何處理？	至 <a href="http://www.volvocars.com">www.volvocars.com</a> 搜尋更多支援資訊或洽 Volvo 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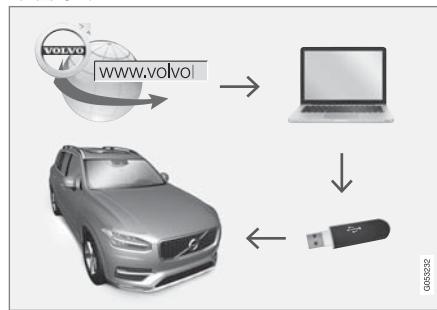
#### 相關資訊

- 經由電腦及 USB 更新地圖（頁25）
- 從上網車輛更新地圖（頁27）
- 關於導航系統\*的常見問答（頁28）
- 導航授權合約\*（頁29）

#### 經由電腦及 USB 更新地圖

可以從上網電腦將新地圖下載到 USB 隨身碟，然後從 USB 隨身碟傳輸到車輛的導航系統\*。

#### 準備事項



#### 經由電腦及 USB 記憶體更新

#### USB 記憶卡

以下要求適用於使用 USB 記憶體管理更新的情況：

參數	要求
USB 標準：	至少 2.0
檔案系統：	FAT32、exFAT 或 NTFS

容量：  
高達 128 GB  
依市場而異。各市場地圖的詳細資訊請見 [www.volvocars.com](http://www.volvocars.com) 的支援資訊。

#### 記下目前地圖版本



1. 點擊 App 畫面中的下載中心。
2. 按下地圖  
> 顯示可用的地圖區域。



3. 點擊箭頭以展開所選區域。  
> 系統會顯示詳細地圖資訊。
4. 記下地圖影像下方的地圖資訊。



◆ 經由網際網路將地圖資料下載至 USB 記憶體  
備妥 USB 記憶體及記下的地圖資訊。

1. 以電腦上網造訪 Volvo Cars 支援網站 ([support.volvcars.com](http://support.volvcars.com))，然後在下載下方選擇地圖下載。
2. 選擇待更新的地圖類型。
3. 點選要更新的區域。
  - > 系統依據最新地圖資訊顯示所選地區的地圖影像。
4. 確認地圖版本較目前車中的版本為新。
5. 依據您所使用的系統，選擇 Windows 或 Mac 的下載連結。
6. 選擇「執行」以安裝下載程式。
7. 點擊「新下載」，將地圖下載至 USB 隨身碟或電腦硬碟。
8. 在將地圖安裝至車輛前，您可重複步驟 1-2 並按下載程式中的「檢查下載」，確認檔案是否正確下載／複製到 USB 隨身碟中。

下載時間可能因地圖大小和連線頻寬而異。在下載程式中選擇檢查下載，可以在將地圖安裝到車輛之前確認已正確下載 USB 記憶卡。

下載時，不建議透過行動裝置或可能有每月數據限制的電信資費方案進行行動連線。

將地圖資料從 USB 記憶體轉存至車輛從 USB 記憶體傳輸資料到車輛的時間依據地圖資料大小而定。更新可以在行車時進行。導航系統可用於更新地圖區域，但若要更新地圖市場，例如歐盟，導航系統在更新過程中會無法使用。若車輛關閉時，下載未完成，則更新會在下次駕駛時繼續進行。駕駛時不需執行更新，但必須開啟點火開關。如果在更新期間未駕駛汽車，建議採用電瓶支援。

更新

1. 啟用導航系統。
2. 將 USB 記憶體連接至車輛的 USB 連接埠。若有兩個 USB 連接埠，另一個不可同時使用。
3. 導航系統會自動偵測是否有可用更新，並於整個地圖資料庫更新期間在螢幕上顯示剩餘進度百分比。
  - > 個別地圖區域的更新會立即開始。
4. 若要開始整個地圖資料庫的更新，使用者必須點擊確認 - 或取消，以取消安裝。
5. 點擊確認 - 整個地圖資料庫的更新開始，中央顯示器上會顯示目前進度資訊。
6. 轉存完成時，中央顯示器會顯示訊息 - 此時請拔出 USB 記憶體。
7. 重新啟動資訊娛樂系統。

7. 重複上文「記下目前地圖版本」中所描述的步驟，確認正確地圖版本已傳輸至車輛。

**(i) 注意**

欲進行安裝，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已選取的區域要位在系統地圖上。倘若系統已經有歐洲地圖則只能夠下載北歐區域。如果下載全新地圖，將覆寫之前的地圖。
- 所選區域的版本要比車內的版本新。
- 已選取的區域要與車輛的軟體相容。倘若更新版不相容則必須下載新的軟體。
- 已選取的區域要與現有的地圖相容。倘若區域不相容則必須更換地圖。

**中斷**

若在更新過程中發生中斷，中央顯示器上一定會顯示說明文字訊息。

如果...	回答
資訊娛樂系統在更新過程中關閉？	程序暫停，當系統重新啟動時，如發動引擎時，會自動於中斷處接續傳輸。
USB 記憶體在更新完成前就被拔出？	程序暫停，當 USB 記憶體重新與車輛連接時，會自動於中斷處接續傳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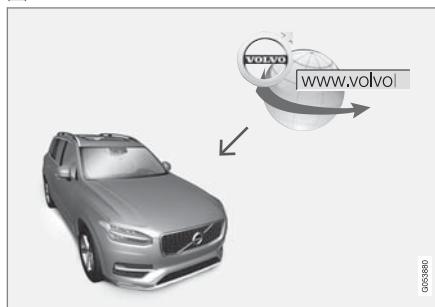
若需更多資訊，請於 [www.volvcars.com](http://www.volvcars.com) 搜尋支援資訊或洽 Volvo 經銷商。

**相關資訊**

- 從上網車輛更新地圖（頁27）
- 地圖更新（頁 24）

**從上網車輛更新地圖**

車輛連接至網際網路時，可更新導航系統\*地圖<sup>23</sup>。



遠距更新原理。



1. 點擊 App 畫面中的下載中心。

> App 開始運作，地圖旁顯示的數字代表指定住家區域有多少筆地圖更新。數字會持續顯示直到已經執行新的更新搜尋或是已經安裝更新為止。

2. 按下地圖。

3. 按下安裝，然後按下確認。

> 開始進行所選地圖/地圖更新的安裝。

若需更多資訊，請於 [www.volvcars.com](http://www.volvcars.com) 搜尋支援資訊或洽 Volvo 經銷商。

**地圖資料自動更新**

可以在下載中心中選擇自動更新住家區域。

1. 點擊 App 畫面中的下載中心。
2. 按下地圖。
3. 只能就住家區域選取地圖資料自動更新。若尚未選擇住家區域，按壓向下箭頭展開區域。
  - > 系統會顯示詳細地圖資訊。
4. 按下設為住家區域。
5. 然後捲動到區域清單頂部，將可找到目前選取的住家區域。
6. 按壓向下箭頭展開住家區域。
7. 勾選自動更新：框格。

> 當車輛連接到網際網路，而且有可用的地圖更新時，將自動下載到車輛。

**取消進行中的地圖下載時**

如果地圖下載已經開始，但在下載完成前將車輛熄火，程序將會暫停，當車輛再次發動並重新連線到網際網路時自動繼續。

如果已取消選取或遺漏一個或多個更新，則更新檔案可能太大而無法直接下載到車上。如果

<sup>23</sup> 僅適用於某些國家。

● 發生此情況，可以選擇下載檔案到 USB 裝置以便在車內安裝。

#### 相關資訊

- 經由電腦及 USB 更新地圖（頁 25）
- 地圖更新（頁 24）

#### 關於導航系統\*的常見問答

以下為關於導航系統 Sensus Navigation 的常見問題。

##### 車輛在地圖上的位置錯誤

導航系統顯示的車輛位置與正確位置相距約 20 公尺（65 英尺）。

若目前所行駛的道路旁有與其平行的道路，或行駛於盤繞的道路，或行駛於多層高架道路，且已行駛一段較長距離均未顯著轉彎時，較容易發生定位錯誤。

高山、建築物、隧道、高架道路、天橋／地下道等等也會影響衛星訊號的接收，導致計算車輛位置的精準度降低。

##### 系統並非只會提供最快／最短的路徑。

在計算路線時，系統會考量多種因素以判定理論上的最佳路徑。這些因素包括路線距離、道路寬度、道路等級、交通密度及速限。但有經驗的駕駛人可根據對於該區域的了解做出更有效率的路徑選擇。

系統可能會利用駕駛人以選擇迴避的收費道路或渡輪。

由於技術理由，在規劃長途路線時，系統僅會選擇主要道路。

若您選擇避開收費道路和高速公路，系統會盡可能遵照指示，僅會在沒有其他合理替代道路時選用此類道路。

##### 車輛經運輸後在地圖上的位置不正確

若將車輛放在渡輪或火車上，或以其他可能影響衛星訊號接收的方式運送，系統可能需要 5 分鐘左右的時間才能正確計算出車輛位置。

在換過輪胎後，顯示器螢幕中的車輛符號可能出現不合邏輯的動作。

除了衛星接收器以外，車輛速度感知器和迴轉儀也是輔助計算車輛目前位置、速度與行進方向的重要工具。安裝備胎或換裝冬／夏胎之後，系通需要「學習」新的車胎尺寸。

為了使系統發揮最佳功能，建議在衛星接收良好（良好能見度）的道路上行駛一段時間。

##### 地圖影像與實際狀況無法對應

由於道路網不斷增建及修建，交通法規不時變更，這些因素都會使得地圖資料庫在任何情況下無法隨時符合最新現狀。

因此，地圖資料會不斷發展更新一不時確認是否有可供更新的資料。

螢幕中的車輛符號像前跳動或原地旋轉  
系統可能需要幾秒鐘時間來感應車輛的位置和動作才能正常顯示。

關閉系統並將引擎熄火。再次啟動，但請先稍待片刻再開始駕駛。

##### 地圖資訊並非最新

請參閱次一標題下的回答。

## 安裝最新地圖資訊？

地圖資料會持續更新改進。關於經由電腦及USB的地圖更新，可以查看目前車上的地圖版本。檢查車上的地圖版本，並與[www.volvocars.com](http://www.volvocars.com)上支援資訊中的可用地圖版本比較。

## 相關資訊

- 地圖更新（頁 24）

## 導航授權合約\*

許可<sup>24</sup>是指依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獲得准予操作特定活動的權力或使用其他人權限的權力。

末端使用者條款／End User Terms

1. 地图数据的内容因为调查时期及获取方法的限制可能与现场状况不一致，使用时请注意实际的道路状况并遵守交通规则驾驶。
2. 地图数据内容中的各级界线仅为示意性表示，不作为划界依据。钓鱼岛、赤尾屿及南海诸岛等中国岛屿已在地图数据库中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详细交通资料暂缺。

English Translations for the two end user terms:

1. Due to data collection period and method, map data might not be accord with the scene. Please pay attention to the actual road conditions and follow traffic rules while driving.
2. Boundaries at different levels are only indicative, not as the basis for demarcation. Diaoyu island, Chi-wei island, the South Sea islands and other China islands are included in the map. Detailed traffic information is not available in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for now.

## 著作權／Copyright

© 2015 NAVINFO

四维图新 版权与制作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PLEASE READ THIS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CAREFULLY BEFORE USING THE HERE DATABASE.

## NOTICE TO THE USER

THIS IS A LICENSE AGREEMENT - AND NOT AN AGREEMENT FOR SALE - BETWEEN YOU AND HERE EUROPE B.V. ("HERE") FOR YOUR COPY OF THE HERE NAVIGABLE MAP DATABASE, INCLUDING ASSOCIATED COMPUTER SOFTWARE, MEDIA AND EXPLANATORY PRINTED DOCUMENTATION PUBLISHED BY HERE (JOINTLY "THE DATABASE"). BY USING THE DATABASE, YOU ACCEPT AND AGREE TO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AGREEMENT"). IF YOU DO NOT AGREE TO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PROMPTLY RETURN THE DATABASE, ALONG WITH ALL OTHER ACCOMPANYING ITEMS, TO YOUR SUPPLIER FOR A REFUND.

<sup>24</sup> EULA = End User License Agreement



## ◀ OWNERSHIP

The Database and the copyrigh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neighboring rights therein are owned by HERE and its licensors. Ownership of the media on which the Database is contained is retained by HERE and/or your supplier until you have paid in full any amounts due to HERE and/or your supplier pursuant to this Agreement or similar agreement(s) under which the Database is provided to you.

### LICENSE GRANT

HERE grants you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use the Database for your personal use or, if applicable, for use in your business' internal operations. This license does not include the right to grant sub-licenses.

### LIMITATIONS ON USE

The Database is restricted for use in the specific system for which it was created. Except to the extent explicitly permitted by mandatory laws (e.g. national laws based on the European Software Directive (91/250) and the Database Directive (96/9)), you may not extract or reutilize substantial parts of the contents of the Database nor reproduce, copy, modify, adapt, translate, disassemble, decompile, reverse

engineer any portion of the Database. If you wish to obtain interoperability information as meant in (the national laws based on) the European Software Directive, you shall grant HERE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provide said information on reasonable terms, including costs, to be determined by HERE.

The Database includes information provided under license to HERE from third parties and is subject to the supplier terms and copyright notices set forth at the following URL:

[Here.com/supplierterms](http://Here.com/supplierterms)

### TRANSFER OF LICENSE

You may not transfer the Database to third parties, except when installed in the system for which it was created or when you do not retain any copy of the Database, and provided that the transferee agrees to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nd confirms this in writing to HERE. Multi-disc sets may only be transferred or sold as a complete set as provided by HERE and not as subset thereof.

### LIMITED WARRANTY

HERE warrants that, subject to the warnings set out below, for a period of 12 months after acquisition of your copy of

the Database, it will perform substantially in accordance with HERE's Criteria for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existing on the date you acquired the Database; these criteria are available from HERE at your request. If the Database does not per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limited warranty, HERE will use reasonable efforts to repair or replace your non-conforming copy of the Database. If these efforts do not lead to performance of the Datab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arranties set out herein, you will have the option to either receive a reasonable refund of the price you paid for the Database or to rescind this Agreement. This shall be HERE's entire liability and your sole remedy against HERE.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HERE does not warrant nor make any representations regarding the use of results of the use of the Database in terms of its correctness, accuracy, reliability, or otherwise. HERE does not warrant that the Database is or will be error free. No oral or written information or advice provided by HERE, your supplier or any other person shall create a warranty or in any way increase the scope of the limited warranty described above. The limited warranty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affect or prejudice any statutory legal rights that you may have under the legal warranty against hidden defects.

If you did not acquire the Database from HERE directly, you may have statutory rights against the person from whom you have acquired the Database in addition to the rights granted by HERE hereunder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your jurisdiction. The above warranty of HERE shall not affect such statutory rights and you may assert such rights in addition to the warranty rights granted herein.

####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The price of the Database does not include any consideration for assumption of risk of consequential, indirect or unlimited direct damages which may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your use of the Database. Accordingly, in no event shall HERE be liable for any consequential or indirect damag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s of revenue, data, or use, incurred by you or any third party arising out of your use of the Database, whether in an action in contract or tort or based on a warranty, even if HERE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In any event HERE's liability

for direct damages is limited to the price of your copy of the Database.

THE LIMITED WARRANTY AND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DO NOT AFFECT OR PREJUDICE YOUR STATUTORY RIGHTS WHERE YOU HAVE ACQUIRED THE DATABASE OTHERWISE THAN IN THE COURSE OF A BUSINESS.

#### WARNINGS

The Database may contain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information due to the passage of time, changing circumstances, sources used and the nature of collecting comprehensive geographic data, any of which may lead to incorrect results. The Database does not include or reflect information on - *inter alia* - travel time and may not include neighborhood safety; law enforcement; emergency assistance; construction work; road or lane closures; road slope or grade; bridge height, weight or other limits; road conditions; special events depending on the navigation system brand you possess.

#### GOVERNING LAW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you reside at the date of acquisition of the Database. Should you at that moment reside outside the European Union or

Switzerland, the law of the jurisdiction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or Switzerland where you acquired the Database shall apply. In all other cases, or i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you acquired the Database cannot be defined, the laws of the Netherlands shall apply. The courts competent at your place of residence at the time you acquired the Database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over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without prejudice to HERE's right to bring claims at your then current place of residence.

#### 相關資訊

- 地圖更新 (頁 24)
- 導航授權合約\* (頁 29)



**六畫**

交通資訊.....	23
廣播.....	19
地圖導航	
在中央顯示器上.....	6
在駕駛人顯示器中.....	7
抬頭顯示器上.....	8
地圖選項.....	22
地圖檢視.....	22

**七畫**

即時交通資訊(RTTI).....	20, 21
更新地圖資料.....	24, 25, 27
汽車的運輸.....	28
系統啟動.....	4

**八畫**

沿途交通阻塞路段.....	19
---------------	----

**十畫**

旅程.....	16
---------	----

編輯和刪除.....	17
顯示.....	17
旅程導引點.....	18

**十一畫**

問題與解答.....	28
授權合約.....	29
設定.....	21
交通資訊.....	23
地圖選項.....	22
路線和指引.....	22
設定目的地.....	12, 13, 14, 15, 16

**十二畫**

替代路線	
環保, 快速, 觀光.....	18
發送至車輛.....	16

**十四畫**

著作權.....	29
語音控制	
地圖導航.....	9
指令.....	11

說明貼紙.....	20
-----------	----

**十五畫**

導引選項.....	21, 22
興趣點.....	14, 18

**P**

POI.....	14, 18
----------	--------

索引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V O L V O**